

違反信託義務之罰則

- 一、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應信託之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二、信託義務人非即屬財產申報義務人，如有違反前開情事，以信託義務人為裁處對象（法務部101年2月1日法廉財字第1010500296號函釋）
- 三、有信託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如何使用網路申報財產？

- 一、請進入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 二、連結讀卡機，並插入自然人憑證。
- 三、點選業務重要連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專區頁面下方的「**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下載軟體。
- 四、擇定「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作業。
- 五、務請於線上按「上傳」及「存檔」，才算完成申報。

信託申報常見錯誤

- 一、擇定自住房屋係上下樓層打通或相鄰2戶打通，誤以為是自住一戶的情形而未辦理信託（如果樓上、樓下或左右相鄰2戶，都分別具獨立建物所有權狀，其中一戶仍應信託）。
 - 二、登記名下之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誤以為係耕地而未辦理信託。
 - 1、若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土地為耕地，則屬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毋庸交付信託。
 - 2、「耕地」之判斷方式，得參考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是否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不得以土地種植農作即遽認定為耕地。
 - 三、登記名下之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持分）非全部，誤以為免予信託（不論持分多少，皆應信託）。
 - 四、另取得應信託之財產，未依規定於3個月內辦理新增信託申報。
 - 五、信託財產欲管理時（房屋出租或出借），未依規定辦理信託指示通知。
- ★ 信託義務人如發現有上開錯誤等違法情事者，應主動補行辦理信託並申報，或為補行信託指示通知等程序。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051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法強制信託

簡 介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6萬元至120萬元罰鍰，而且還會公布您的姓名，誠實申報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困擾。

摸著良心
誠實申報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9年1月編印

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

辦理時間

- 一、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 二、每年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
- 三、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之日起2個月內申報。
- 四、新增信託申報。
於就（到）職申報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信託標的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下列財產：

- 一、不動產。
-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零股股票 (未達1,000股)

零股股票是否須辦理信託，舉例說明如下：

- 一、申報人某甲名下有價證券(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下同)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申報標準，其中上市(櫃)股票不論是否為零股，均需辦理信託。
- 二、申報人某乙名下有價證券合計未達100萬元申報標準，其中上市(櫃)股票若有零股股票，該零股股票毋庸信託；其餘非屬零股之股票，均需辦理信託。

註：零股股票之認定標準如下：申報人某乙若分別持有A證券戶中鋼股票600股、B證券戶中鋼股票500股，因某乙持有之中鋼股票合計1,100股，故該筆股票非屬零股股票。

毋需交付信託之不動產

- 一、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
包含該房屋基地或鄰近基地具獨立所有權狀之停車位。
- 二、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者。
如耕地、原住民保留地。
- 三、信託業承受有困難者。
如國外不動產、不動產為公同共有、未登記建物。

應信託財產權狀(股票)遺失之處理

- 一、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遺失，由登記名義人依程序辦理補發，至遲須於權狀補發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信託及申報。
- 二、股票遺失應向任一警察機關報案，並依程序辦理掛失手續補發，至遲須於股票補發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信託及申報。
- 三、未辦妥相關程序及依法信託前，仍應將前開財產申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並註明原委。

信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就（到）職申報者應檢附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定期申報、新增信託財產申報、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及解除兼任申報者，應檢附信託業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信託登記之登記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其他申報之義務

- 一、無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土地、建物)，應申報於附表一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土地、建物欄】。
- 二、完成上開申報後，若於定期申報時，自前次申報(基準)日，至本次申報(基準)日之期間內，無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如有變動(指繼承、贈與或買賣)，應申報於附表一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強制信託人員專用)」之【土地、建物變動情形】欄。

信託財產處分與管理通知

- 一、通知時機：
 - (一)信託財產欲處分(買賣或贈與等)或管理(出租或出借等)時。
 - (二)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於完成信託前欲管理或處分時。
- 二、通知方法：填寫通知表(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由委託人(財產所有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以書面寄送或傳真至本院，傳真電話：(02)2321-0558。

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動之通知

前述信託財產處分與管理通知程序完竣後，如致契約內容變更時，應於1個月內填寫通知表(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以書面寄送或傳真至本院。傳真電話：(02)2321-0558